运盐政办发〔2020〕54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2016年《盐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盐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及有关乡镇办组成。

2.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盐湖区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能源局、区武装部、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区森防指机构及其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各乡镇办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区森防指是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由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跨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政府视火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区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武警盐湖中队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地乡镇办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区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扑救组

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武装部、武警盐湖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林业局，事发地乡镇办。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区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移动盐湖分公司、联通盐湖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讯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盐湖分公司及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保障灭火飞机燃油供应等有关工作。

2.3.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9医学救护组

组长：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火案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林业局、区森林派出所，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办。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负责接待记者。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运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林业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办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区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有关乡镇办及应急、林业和气象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等单位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必要时，区森防指向有关乡镇办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区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和2278331报警，12119及2278331报警平台接到森林草原火警信息后，应立即报区森防办。（电话：0359-2278689）

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区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区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区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情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科学组织扑救，及时转移受威胁的人员。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办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同时通报有关单位：

(1)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4)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6)超过24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需要市级支持扑救的森林火灾；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5.3 火情早期处置

林业单位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有关乡镇办、林业单位、村级组织及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区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4 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区级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区森防办视情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1）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区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事发地乡镇办进行扑救。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区森防办立即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并视情况调集应急队伍、调拨应急物资进行支援。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根据火场发展态势，调派武警盐湖中队及综合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
 （3）组织开展火场侦察。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森防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区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各组长，并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进一步做好事发区域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调动本区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调动解放军及市森防指调派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8）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向区森防指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

（10）按照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

5.4.5 一级响应

符合区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上报市森防办。区森防指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的指示、批示精神；

（2）在市森防指的指挥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区森防办主任决定终止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由指挥长决定终止二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5.5.3 火灾消除，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挥长决定终止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公安机关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林业和草原及有关单位对受害森林草原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处置资金保障

区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的经区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区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防办及灾害发生地乡镇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对在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对在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中造成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金，对表现突出英勇献身的人员，可追认烈士。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调动人民解放军或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执行扑火任务，由区森防指分别协调区武装部、武警运城支队盐湖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蓝天救援队执行扑火任务，由区森防办分别协调，按有关规定进行实施。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森防指和有关乡镇办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单位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加强区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

7.4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7.5 技术保障

气象单位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8 恢复与重建

灾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办负责，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乡镇办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9 附 则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森防指和党委宣传单位、文旅教育等单位，及有关乡镇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和预防森林火灾的有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区森防指和有关乡镇办要定期开展扑火培训演练，主要是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的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要为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障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预案颁布实施后，区森防办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区森防指和有关乡镇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3月16日《盐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16]7号）同时废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2.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运城市盐湖区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条件及措施

5.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1

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火情监测**

**后期处置**

**结束响应**

技术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储备保障

通讯保障

队伍保障

**采取响应措施森防办立即赶赴火场**

宣传报道组

火案侦破组

**火灾扑救**

医学救护组

**现场指挥部**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扑救结束，符合区级响应结束条件**

指挥部领导和各组长赶赴现场

后勤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

技术组

人员安置组

气象服务组

扑救组

综合组

通讯保障组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分析火情**

**并启动应急响应**

**信息**

**接收与处理**

附件2

运城市盐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指挥长 |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区森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工作；负责区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
| 副指挥长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区应急局局长 |
| 区林业局局长 |
| 区气象局局长 |
|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副局长 |
| 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
| 武警盐湖大队队长 |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成员单位位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
| 区发改局 | 根据国家、省发改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区森防指或区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 |
| 区教科局 | 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
| 区工信局 |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
| 区民政局 |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
| 区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区林业局 |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有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乡镇办、有关单位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区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区森防办报告火情有关信息；会同应急、气象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区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
| 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
| 区水务局 |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做好森林防火特险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 |
| 区生态环境局 |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配合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
|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区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搞好卫生防疫工作。 |
| 区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办和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市森防指、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区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
| 区融媒体中心 |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
| 区气象局 | 负责定时向区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区能源局 | 负责林区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负责林区能源企业的森林防火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 |
| 区武装部 |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 武警盐湖中队 | 负责组织协调驻盐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和火烧连营，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
| 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 |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协助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国网盐湖区供电公司 |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

|  |  |
| --- | --- |
| 附件3 运城市盐湖区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
| 预警级别 | 红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蓝色预警 |
| 含义 | 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 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森林火灾可能发生 |
| 预警措施 |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②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林场有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③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④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地解放军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⑤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⑦区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乡镇办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⑧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准备。 |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刊播森林防火公益广告；②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③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区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④组织区、乡机关干部，林场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区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⑤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 ①区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并有1名以上副指挥长在岗待命；②护林员加强预警区域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③加强森林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④区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⑤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 ①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②预警区域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③区、乡两级森林防火机构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

附件4

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应急响应** | **四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 1.发生荒火，可能威胁国有林地中连片林区。符合上述条件时，应启动区级四级响应。 |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2.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3.可能威胁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集中连片林区、草地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区级三级响应。 | 1.初判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3.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且有蔓延趋势的。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小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区级二级响应。 | 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2.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县与县交界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需要疏散部分民众或危及公用设施的。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区级一级响应。 |
| 应急措施 | 详见5.4.1 | 详见5.4.2 | 详见5.4.3 | 详见5.4.4 |

附件5

|  |
| --- |
| 运城市盐湖区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
| 森林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重大森林火灾 | 较大森林火灾 | 一般森林火灾 |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 草原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 重大草原火灾 | 较大草原火灾 | 一般草原火灾 |
|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